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7.5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7月19日、7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1%；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40元/股，最低成交价5.3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79,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 回购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591,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605%；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69元/股，最低成交价4.8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50,002,959.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期限等，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副总经理郑蔓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共青城奥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减持公司股份58,000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依法予以注销后，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	0.0014%	16,875	0.0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830,875	99.9986%	1,141,239,697	99.9985%
股份总数	1,168,847,750	100.0000%	1,141,256,572	100.0000%

注：具体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的回购股份注销结果为准。

七、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1.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